

汕尾市生态环境局

汕环审〔2024〕58号

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捷胜镇农村污水处理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汕尾市城区捷胜镇人民政府：

你单位报来的《捷胜镇农村污水处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等材料收悉。经审查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捷胜镇农村污水处理建设项目位于汕尾市城区捷胜镇，总占地面积为5000m²，工程总投资2858.69万元，处理规模为2500m³/d。项目整体采用“格栅+调节池+一体化处理设备”工艺，其中一体化处理设备采用“AAO+竖流沉淀池+生物滤池+紫外线消毒”工艺，经处理后尾水排入前进河（已取得入河排污口设置行政许可决定书），出水标准执行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8918-2002）一级A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-2001）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的较严值。项目于2020年4月委托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编制《汕尾市城区捷胜镇农村污水处理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》，于2020年5月27日取得汕尾市城区发展和改革局《关于捷胜镇农村污水处理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》（汕市区发改[2020]100号），于2020年5月27日取得汕尾市城区自然资源局《关

于<关于请求出具捷胜镇农村污水处理建设项目建设用地意见的函>复函》，同意该项目建设。项目已于2020年5月开工建设，同年8月建设完成。

二、根据《报告表》的评价结论，在项目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，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项目现状存在如下环保问题：

一是本项目于2020年8月建成后运行至今，期间未完善环保手续，由于排污许可证的办理需要环评批复作为前置条件，因此未能取得排污许可证；二是本项目尾水排放口已安装了在线监测设备，但只监测COD、氨氮、总磷，且未与环保部门联网；三是项目设计的生化处理工艺为AAO工艺，而现状由于运维资金不足，设施运维不到位，缺氧工艺环节无法正常运行，实际生化处理工艺变为人工湿地+AO工艺；根据2024年1月~7月的在线监测数据，出水COD_{Cr}、氨氮、总磷能稳定达标，但COD_{Cr}平均处理效率为78.5%，处理效率偏低；根据《人工湿地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》（HJ2005-2010），人工湿地系统污染物去除效率一般为COD_{Cr} 50~60%、BOD₅ 40~70%、氨氮20~50%、总磷35~70%、SS 50~60%，人工湿地系统的水力停留时间一般至少为1~3d；而本项目生化处理系统反应池的设计水力停留时间约为4h，考虑水力停留时间不够，使人工湿地+AO工艺达不到设计的处理效率。

针对以上问题，项目应采取以下改进措施：

一是通过本环境影响报告表完善环评手续，取得环评批复后尽快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，以及根据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水处理（试行）》（HJ978-2018）申领排污许可证。二是根据规范要求完善在线监测系统：根据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水处理（试行）》（HJ978-2018），进水总管的流量、COD、

氨氮需设置在线监测，且与环保部门联网；废水总排放口的流量、pH值、水温、COD、氨氮、总磷、总氮需设置在线监测。三是近期按照现状工艺运行，将保障出水稳定达标；而远期考虑进水负荷增加，为确保出水仍能稳定达标，远期将落实人工湿地+AO工艺整改为AAO工艺。建设单位承诺本项目将加强运营管理，定期设备维护保养，做好运行台账记录，保证系统稳定运行，确保废水、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。

三、项目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污水处理能力为2500m³/d，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收捷胜镇区生活污水，镇区生活污水和自身产生的员工生活污水、反冲洗水、污泥池上清液经本项目处理达标，尾水排入前进河。项目出水应满足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8918-2002）一级A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-2001）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的较严值要求。

（二）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恶臭气体。项目污水处理设施采用加盖密闭，厂界恶臭污染物排放应满足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8918-2002）中“表4 厂界（防护带边缘）废气排放最高允许浓度”二级标准要求。

（三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、车间隔声等隔音降噪措施。项目厂界噪声排放应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92008）中的2类标准要求。

（四）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措施。项目营运期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，格栅渣和污水处理污泥脱水后交由汕尾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处置，废机油、废含油抹布、废机油包装桶等危险废物委托有相应危废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。危险废物执行《危

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23)。

三、项目应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，加强管理和设备的维护，设立完善的预防措施和预警系统，并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设施、物资，制定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，避免项目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环境影响，保障生态环境安全。

四、《报告表》经批准后，项目性质、规模、地点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五、项目应按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，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，经验收合格方可运营。

六、项目涉及其它须行政许可事项的，应按照法律及行政法规规定取得相关许可后方可投入运营。

七、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城区分局负责。你单位在取得本批复意见后，应当建立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台账，并连同《报告表》及批复文件一并存档保存，依法接受监督管理。


汕尾市生态环境局
2024年12月5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城区分局，揭阳市诚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。

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4年12月5日